

「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幼稚園兌現學券指引（2017/18 學年）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按教育局通告第 6/2011 號及教育局通函第 22/2017 號，向幼稚園營辦者說明「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學券計劃」）下兌現學券的安排，以及學費資助的計算方法和有關注意事項。

2. 背景

- 2.1 「學券計劃」旨在增加政府投放於學前教育的資源，藉此減輕合資格家長的財政負擔、提升幼稚園校長及教師的專業資格，以及改善合資格幼稚園的設施。政府以學券方式直接為家長提供學費資助，希望幼稚園界別得以繼續靈活應對市場變化，並同時提升質素。
- 2.2 幼稚園已參加 2016 /17 學年的「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K2)及幼稚園高班(K3)班級，及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K3)班級)並持有有效之「資格證明書」，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故他們在轉到新校後將不能兌現學券，另外，即使他們在離開該幼稚園後再重新就讀該幼稚園，也不能兌現學券。

3. 「學券計劃」下學費資助的計算方法

- 3.1 在 2017/18 學年，供家長繳付子女幼稚園學費的學券資助額為每名學童每年 **23,810 元**。自 2012/13 學年起，「學券計劃」按合資格幼稚園課程的「收費證明書」所批准的開始收費月份及期數（即自 8 月或 9 月起，分 10 期、11 期或 12 期收費），發放每月的學費資助。

- 2017/18 學年合資格幼稚園課程每期的學費資助額如下：

分 10 期收取學費	分 11 期收取學費	分 12 期收取學費
\$2,381	第 1 期	第 1 期
	\$2,170	\$1,986
	其餘 10 期	其餘 11 期
	\$2,164	\$1,984

然而，若幼稚園課程全年學費低於「學券計劃」下的學費資助額，則以學費計算每期的資助額。

- 3.2 兌現學券按月進行，幼稚園按「收費證明書」所列明的期數及收費向有關學童收取兌現學券後學費。

- 3.3 兌現學券是按每月的就讀合資格學生人數計算，例如：
- 8月開課的幼稚園，2017年8月兌現的學費資助：
8月的學生人數 x 8月的資助額
 - 9月開課的幼稚園，2017年9月兌現的學費資助：
9月的學生人數 x 9月的資助額
 - 若幼稚園同時開辦8月開課及9月開課的課程，學費資助的計算如下：
 - 2017年8月兌現的學費資助：
8月開課的課程的學生人數 x 8月的資助額
 - 2017年9月兌現的學費資助：
8月開課的課程於9月的學生人數 x 該課程9月的資助額 + 9月開課的課程於9月的學生人數 x 該課程9月的資助額

4. 兌現學券的安排

- 4.1 教育局按合資格幼稚園課程的「收費證明書」所批准的開始收費月份及期數，於每月月初發放暫發學費資助。首期暫發的學費資助會按幼稚園課程的開始月份，於8月或9月初發放。學年初的資助將依據幼稚園在6月底呈報（見表格1）的預計學生人數發放，而從11月起學費資助會根據上一個月已呈報的學生資料發放。每月獲暫發學費資助的學生人數會在「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更新，方便幼稚園查核及處理每月的財務報表。
- 4.2 教育局會分三期按學校更新的學生就讀資料，包括學生轉校或整月缺課等變動情況計算學費資助。調整資助的工作於2017年11月、2018年3月及8月進行，不足的資助差額會在2017年12月、2018年4月和9月發放；多收的資助，則於下次發放的暫發資助中扣除。
- 4.3 發放學費資助的安排和例子見附錄一。

5. 呈報學生就讀資料作計算資助額

- 5.1 教育局按學校的學生就讀資料，計算有關的資助額。因此，幼稚園須於指定日期呈報持有「資格證明書」學生的就讀資料及退學個案。詳情如下：
- 5.1.1 在**2017年9月13日前**，幼稚園須一次過透過「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的「輸入學生資料」功能更新2017/18學年初（8月至9月）的學生就讀資料。教育局會把2016/17年底的幼兒班(K1)和幼稚園低班(K2)的學生紀錄，轉為2017/18學年的幼稚園低班(K2)和幼稚園高班(K3)的學生紀錄。幼稚園須根據2017/18學年內8月（若8月開課）和9月份就讀學生紀錄，確認就讀幼稚園低班(K2)和幼稚園高班(K3)的舊生紀錄，包括刪除於上學年底離校的學生和呈報學年初退學生的最後上學日期。所需核實的學生資料包括：
- 學生姓名（必須與所持的「資格證明書」上姓名相同）
 - 「資格證明書」編號

- 就讀課程（例如幼稚園低班(K2)）
- 本學年首個上課日期
 - 舊生：幼稚園在本學年的開課日
- 本學年最後上課日期（只適用於學年初退學的學童）

5.1.2 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或以後出現的轉班或退學個案，幼稚園須透過「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的「申報學生資料的改變」功能或以標準表格呈報；而學生整月缺課的個案須使用標準表格呈報。所有學生資料變動要在個案出現後 7 日內向教育局學券兌現組呈報。有關的適用表格可參考附錄二。

5.2 幼稚園無須向教育局學券兌現組呈報非持有「資格證明書」學生的就讀資料。

6. 幼稚園的注意事項

- 6.1 幼稚園已參加 2016 /17 學年的「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K2)及幼稚園高班(K3)班級，及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K3)班級)並持有有效之「資格證明書」，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故他們在轉到新校後將不能兌現學券，另外，即使他們在離開該幼稚園後再重新就讀該幼稚園，也不能兌現學券。
- 6.2 幼稚園宜向家長說明退學的辦法，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拗。「資格證明書」屬學童所有，幼稚園在學童退學時把學童的「資格證明書」交還給家長，家長簽收作實（參閱附錄二表格 2C 或 2D）。此外，幼稚園亦應向家長書面說明，如何處理學童離校後不領回的「資格證明書」。
- 6.3 如合資格的學生於 2017/18 學年期間獲發一張新的「資格證明書」，幼稚園需盡快向學生收取新的「資格證明書」，並於 2017/18 學年內於「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或以表格 6 呈報其「資格證明書」的資料，以進一步兌現學券。**教育局不會處理兌現上學年學費資助的申請。**此外，當學童出示「資格證明書」，幼稚園便應盡快把多收學費退回給家長（如適用）。
- 6.4 若受惠於「學券計劃」而獲得學費資助的學童整月缺席，幼稚園必須把填妥的表格 4 以傳真方式向教育局學券兌現組呈報。如適用，幼稚園須附夾有關已核實的證明文件（如病假/住院證明書）副本，以便學券兌現組因應個別的情況決定是否停止發放學費資助。一般而言，整月缺席的學童不會獲得該月的學費資助。因特殊情況（如因病）並具證明文件，教育局會就個別特殊個案考慮作酌情處理。
- 6.5 由於幼稚園須適時向教育局學券兌現組呈報學生的資料，例如學年中出現的轉班、退學和整月缺課的個案，幼稚園宜安排一名專責的人員，負責與學券兌現組聯絡和處理兌現學券的事務。

7. 家長的注意事項

- 7.1 當家長獲發「學券計劃」下的「資格證明書」時，會同時獲發一份「家長兌現學券的指引」，讓家長清楚兌現學券時應注意的事項。有關的主要訊息如下：
- 7.1.1 幼稚園已參加 2016 /17 學年的「學券計劃」，但沒有申請參加或未能成功參加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計劃，在 2017/18 學年前入讀的合資格學生，如繼續在該幼稚園就讀合資格兌現學券的班級(即 2017/18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低班(K2)及幼稚園高班(K3)班級，及 2018/19 學年合資格的幼稚園高班(K3)班級)並持有有效之「資格證明書」，會繼續獲得學券資助，直至他們離開該幼稚園為止，故他們在轉到新校後將不能兌現學券，另外，即使他們在離開該幼稚園後再重新就讀該幼稚園，也不能兌現學券。
- 7.1.2 若合資格的學生於 2017/18 學年期間獲發一張新的「資格證明書」，家長必須盡快把「資格證明書」交給幼稚園，以便能在學年內兌現學券。**教育局不會處理兌現上學年學費資助的申請。**
- 7.1.3 若幼稚園獲批准收取的學費高於學券的學費資助額，家長應以分期交費的方式支付有關的差額，收費額和期數已載列於教育局發給幼稚園的「收費證明書」內，幼稚園須把「收費證明書」展示於校內的顯眼位置。若幼稚園收取的學費低於學券的學費資助額，家長不用繳交學費，亦不會獲發其差額。
- 7.1.4 「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限最多為三年，並只可在有效期限內使用，逾期便失效，而「學券計劃」將於 2018/19 學年結束後中止。
- 7.1.5 若學童是獲入境事務處准許有限期逗留香港，該學童按「學券計劃」獲取學費資助的有效期限，將直至學童獲准逗留的限期為止。若該學童稍後獲入境事務處批准延長逗留限期，而家長亦希望繼續獲取學費資助，便須以書面通知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下稱「學生資助處」)重新審批學童的資格。為方便學生資助處重新審批，家長須提交學童、自己及配偶的證明文件副本，顯示入境事務處已准許他們延長在港逗留的期限。合資格的學童會獲發一張印上已更新有效期的「資格證明書」。如欲避免學費資助的安排受影響，家長請在學童的簽證期滿前一個月或更早通知學生資助處。
- 7.1.6 就讀獲批參加「學券計劃」的幼稚園的合資格的學生必須在學校的上課月份上課，才可獲發該月的學費資助。若學童不能上課，家長應盡快知會就讀的幼稚園。一般而言，整月缺席的學童不會獲得該月的學費資助。因特殊情況(如因病)並具證明文件，教育局會就個別特殊個案考慮作酌情處理。
- 7.1.7 當學童完成幼稚園課程離校或退學時，幼稚園把學童的「資格證明書」交還給家長。

- 7.1.8 若學童在其「資格證明書」的有效期內轉到另一所幼稚園就讀，學童原本就讀的學校在學童退學時把學童的「資格證明書」交還給家長。家長給原校簽署收據，確認已取回「資格證明書」。
- 7.1.9 按「學券計劃」獲得學費資助的學童，若其家庭有經濟困難而需要額外的學費減免，可按「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向學生資助處提出申請。
- 7.1.10 學童若已年滿六歲，一般應入讀小學。家長可致電 2832 7700 或 2832 7740 向教育局學位分配組，或致電教育局 24 小時自動電話查詢系統 2891 0088 查詢申請小一入學的詳情。

8. 查詢

- 8.1 有關兌現學券的查詢，請聯絡教育局學券兌現組。

電話：3107 2076

傳真：3106 0319

地址：香港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第 3 期 6 樓 602 室

教育局

2017 年 7 月

請於 2017 年 6 月 26 日或以前傳真至教育局學券兌現組

致：教育局學券兌現組（傳真號碼：3106 0319）

申請發放「學前教育學券計劃」2017/18 學年的學券資助

甲部 本校的資料如下：

幼稚園名稱	(英文)		
	(中文)		
學校地址			
聯絡人姓名	職銜	校長 / 主任 / 其他(請註明：_____)*	
電話號碼	學校編號-校址編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乙部 本校預計在 2017/18 學年初，持有「資格證明書」的學生人數如下：

學生人數 ^{註 1}	8 月開課 ^{註 2}	9 月開課 ^{註 2}	總計

註：

- 只適用於 2017/18 學年合資格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的現有學生。如需修訂預印的預計學生人數（按學校最近學生資料推算），請將有關數字劃去，在其右方填寫修訂的人數。
- 以「收費證明書」的開學月份為準。

校長姓名：_____ 校長簽署：_____ 日期：_____

丙部 承諾及聲明

- 本校在 2017/18 學年起繼續留在「學前教育學券計劃」至 2018/19 學年完結，並已遞交有關的表格。請教育局按乙部預計持有「資格證明書」的學生人數及開學月份暫發學券資助給本校。本校會在學年內按下列指定的方法提交學生資料，以便教育局根據更新的學生就讀記錄，調整發給本校多出或不足的學券資助額：
 - 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前** 透過「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的「輸入學生資料」功能申報在 2016/17 學年 8 月（如 8 月開課）及 9 月初就讀於本校而合資格繼續領取學券資助的現有學生的就讀資料，包括在 2017/18 學年初已退學的學童；及
 - 於 **2017 年 9 月 13 日或以後** 出現的轉班或退學個案，透過「幼稚園學券兌現網站」的「申報學生資料的改變」功能或以標準表格申報，而學生整月缺課個案，以標準表格申報。所有學生資料變動在個案出現後 **7 日內** 向教育局學券兌現組作出申報。
- 本人已細閱本承諾及聲明，並完全明白本人在本承諾及聲明下的義務及責任。

校監姓名：_____

校監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校印